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17:00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 路 68 号公司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梁勤女士、董事陈润生 先生、徐小兵先生、黄治国先生、独立董事 GUO QIANG 先生、刘志弘先生、于 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扣除回购专 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796,7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2.60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607,163.32 元 (含税)。自本次利润 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 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 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审议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32,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543,014,987 股增加至 543,347,787 股,注册资本由 543,014,987 元增加至 543,347,787 元。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01.4987 万元。	54,334.778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301.4987 万股,全部为人	54,334.7787 万股,全部为人
	民币普通股。	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